梅州市梅江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江区发改价检处[2017]01号

当事人：梅州市天仪殡葬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危颂宁

职务：总经理

地址：梅州市环市西路市殡仪馆对面

联系方式：13509091719

经查实，你公司2016年4月2日至2017年3月22日期间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一、未经民政部门批准，开展殡葬服务项目。该行为违反了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及《关于加强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153号）文件规定。

二、违反梅市价[2011]91号、梅区发科字[2017]010号文件规定，提高收费标准收取遗体存放费。其中：1、穿·脱衣，规定收费标准100元/具，实收标准200元/具，收费数量48具，多收金额4800元；2、清洗，规定收费标准150元/具，实收标准200元/具，收费数量48具，多收金额2400元；3、协助尸检，规定收费标准170元/具·次，实收标准200元/具·次，收费数量48具，多收金额1440元。该行为违反了《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属于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

三、自立项目、标准收取抬验费，收费数量48具，收费标准200元/具·次，收取金额9600元。该行为违反了《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属于不执行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

上述四项收费合计多收金额18240元。以上事实，有检查登记表、询问笔录及有关票据复印件等证据证实。你公司对证据已签名、盖章认可。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属于不执行政府定价的价格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和第（五）项、《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法收费行为；

二、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无法退还价款）18240元。

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公司须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天内将上述款项18240元如数缴至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开户行：建行梅州仲元支行 ，账号： 44001728136050614913 ）。同时将“广东非税收入电子票据”第二联经银行盖章后一并送梅州市梅江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备查。逾期不缴，本机关将依照有关法规规定，每日按违法所得的2‰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或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复议，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梅州市梅江区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2017年9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